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014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82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关联交易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将下降。请补充披露：（1）各标的资产2015和2016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他标的资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该标的资产当年收入和成本的比例；（2）本次资产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影响；（3）结合国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对其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4）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分析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2、根据预案披露的信息，东方财务和国合公司均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分别为东方财务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以及国合公司的印尼最终税争议和印尼分支机构利润税争议。请公司分别披露针对以上诉讼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以及是否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

见。

3、预案披露，2016年，国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主要构成系针对印尼最终税和利润税争议计提了滞纳金和罚金所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根据预案披露的信息，印尼政府税收政策变化频繁，且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税收政策的解读空间较大，可能导致国合公司未来在印尼开展业务造成一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1）国合公司与印尼最终税和利润税争议的具体情况；（2）国合公司应对印尼税收政策风险的政策及其有效性；（3）印尼相关主管部门对于税收政策解读空间较大对国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

4、预案披露，2016年度，东方财务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贷款业务规模下降和受降息影响贷款、贴现业务利息收入下降所致。2016年度，东方财务净利润较2015年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以前年度对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于2016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在2015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64亿元；2016年国内债券市场违约事件频发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市场估值下调，从而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请补充披露：（1）2016年度收回的以前年度对东方电气集团（宜兴）迈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时间，计提依据和计提金额等因素；（2）公司购买的涉及违约事件的债券的期末估值情况，估值方法及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东方自控2015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485.48万元、61,038.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80.53万元、6,060.37万元。2016年东方自控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东方自控2016年通过集中招标降低了物资采购成本；东方自控2015年对部分流动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集中招标对物资采购成本的影响和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报告期内东方自控的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和2016年东方自控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273.30万元和1,423.06万元。请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和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7年3月2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对预案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

我部并进行披露。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询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回复，公司将及时披露对问询回复的相关情况。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